

屏東縣 COVID-19 疫情醫療應變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01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6 樓大型會議室

主席：吳副縣長麗雪

紀錄：蔡紫琳

出席單位與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疫情報告：略

參、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提醒各醫院春節期間應盤點醫院量能、防疫物資及人力配置，以因應疫情變化，並請基層診所如有疑似個案應立即轉介至採檢醫院並通報衛生局。
- 二、醫院：自 2 月 1 日起，民眾進入醫院務必佩戴口罩並攜帶健保卡採實聯制登記，醫院訪客探視(病)每日限縮為 1 個時段，每次探病以 1 小時為限(加護病房 30 分鐘)，且每名住院病人每次限縮 1 名訪客為原則，最多 2 名，陪病(含照顧者)限 1 名。
- 三、住宿型機構：探視採預約及實名制，訪客與住民全程都須佩戴口罩，每位住民 1 天限探視 1 次，且同一時間同一探視空間原則限 1 組訪客，每組訪客人數最多 3 人，並鼓勵機構利用通訊軟體視訊探視，以減少人員接觸。
- 四、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：參訪民眾須預約，全程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且實名制。家長不入中心(家園)，接送嬰幼兒前須執行手部消毒。
- 五、社區據點：請加強社區據點之環境及器材消毒，落實量體溫、手部清潔及消毒、確實佩戴口罩及實名制登記，並請各據點提供共餐服務期間保持社交距離，或改為外帶餐食。
- 六、消費場所(如賣場、超商、市場、市集等)：請餐飲業者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不提供試吃，並鼓勵業者於餐廳門口量體

溫及提供顧客手部消毒。加強宣導民眾勿邊走邊吃，以減少飛沫傳播的機會。

- 七、 交通運輸站及旅宿業：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作業，並遵守各項防疫措施。
- 八、 請於關懷居家檢疫民眾第一次或不定時，明確告知居家檢疫結束日期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日期，並於關懷包加入”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宣導單張。
- 九、 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如有就醫需求，請洽衛生局防疫專線 08-7380208，安排通訊診療或指定醫院就醫，切勿自行進入醫療院所。
- 十、 辦理活動應於活動前進行風險評估，規劃完善防疫配套措施，並依規定提報防疫應變計畫送衛生局審查，核備後應依計畫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
肆、 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。